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碧波三区、吴中商城综合改造项目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909.20万元
开工日期	2014/11/4 0:00:00
竣工日期	2015/10/20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沈峰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408170101010l

中标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兴盛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的 碧波三区、吴中商城综合改造项目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定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碧波三区、吴中商城综合改造

2、中标价：909.20万元； 标底价：1,041.46 万元；

3、中标工期：73.00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沈峰 贰级 苏232070809309

6、其他联合体成员：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4-10-12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2014-10-15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 的用户名为：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初始密码是：123456 ； 申报'施工许可'、'质监'的用户名为：jsdw;密码为：201410150160。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k1228322-6；密码为：123456。若项目存在分包，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A2014032500003;密码为:xsjs9418。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张秉龙　　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实施工程施工和保修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的监理和工程项目实施的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发生费用的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邵子鑫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的监督和协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 项目经理

姓名：沈峰　　职务：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已准备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将水电接到现场施工范围内(已具备)。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城南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4年11月16

竣工日期：2015年1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国标为GB50300-2001）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佰零玖万贰仟元整；元（人民币）

￥909.20万元（中标下浮率1.42%，详中标下浮率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兴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碧波三区、吴中商城绿岛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吴中区

工程内容：立面、道路改造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发改中心(2014)161号

资金来源：财政、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立面、道路改造

027

<三套> 城038-1

00525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项目名称：碧波二区、吴中商城综合改造工程

发 包 人：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苏州工业园区兴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14年10月27日

苏州市建设委员会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单位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碧波三区、吴中商城综合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15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苏州建龙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兴盛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六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锡蓝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909.2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14.11.5 竣工日期 2015.1.16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工程（包括变更）施工图要求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
2、本工程质保、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3、本工程经实测符合设计要求。
4、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验评标准的有关条文，达到合格等级。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沈宏海 项目经理 沈峰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备注：工程概况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意见由监理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